雄安新区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的财政安排

熊敏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城市发展与管理系

2022年5月1日

本项目主要研究雄安新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政府间财政安排,包括雄安新区与北京市、天津市以及河北省周边地区的财税收入分享、支出预算分担和地方债务统筹等。雄安新区的建设目标是成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并着力于在城市治理、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方面先行先试。雄安新区与相关和周边地区在财政收支和基础设施投融资等方面形成合理妥善的政府间财政安排,是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保障,有利于促进区域合理分工和合作交流,辐射带动京津冀地区高质量发展。

本课题在实地调研和专家研讨的基础上,分析雄安新区的政府间关系,重点研究 在财税、预算和地方债务等方面的财政安排。该报告梳理雄安新区设立的政策背景, 并分析雄安新区发展现状和面临的现实问题。然后重点针对雄安新区与北京市、天津 市以及河北省周边地区的财税收入分享、支出预算分担和地方债务统筹三个方面,总 结现有发展状况,探讨存在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一、雄安新区的政策背景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2018)和《河北雄安新区条例》(2021),<u>雄安新区要建设成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发展成为"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协调发展示范区和开放发展先行区"。雄安新区不仅是</u>"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还发挥对<u>河北省</u>的辐射带动作用,深入推进京津冀城市群协同发展。新区的建设与发展由</u>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由河北省委和省政府担负履行规划建设的主体责任。

雄安新区的设立,旨在实现承接疏解的功能。《纲要》指出,雄安新区作为北京 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分别形成北京发展的两翼,共同承担 解决北京"大城市病"的功能。根据北京市与河北省签署的《关于共同推进河北雄安 新区规划建设战略合作协议》(2017),北京市在雄安新区建设高水平幼儿园、小 学、完全中学(包含初中及高中教育)和综合医院。按照《条例》(2021),雄安新 区重点承接在京高等教育机构、科研院所、医疗信息金融等专业服务机构、央企总部 等企事业单位的疏解。

雄安新区的设立,也要发挥对河北省的辐射带动作用。雄安新区为河北省管辖的国家级新区,其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三县行政辖区及周边部分区域。按照《纲要》,通过连接雄安新区与张北地区,形成河北新时代发展的两翼,有利于补齐京津冀区域发展的短板。依据《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履行雄安新区建设开发的主体责任,雄安新区享有"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的管理权限。

雄安新区的设立,<u>有利于</u>深入推进京津冀城市群协同发展。根据《条例》,雄安新区通过"加强区域交流合作,促进与北京市、天津市以及周边地区合理分工,辐射带动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打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推进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建立连接雄安新区与北京市、天津市及周边地区的轨道和公路交通网,加强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通过与周边地区建立协同治理长效机制,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大气污染、生态系统修复等方面协作。此外,加强各领域政策措施之间的统筹配套和协同治理。

二、雄安新区的发展现状

目前雄安新区正处于大规模开发建设和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同步推进的重要阶段。自 2019 年进入大规模开发建设阶段以来,<u>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稳妥推进,</u>如京雄城际铁路实现全线贯通、"四纵三横"对外高速公路骨干路网全面形成^[1]。一批标志性疏解项目正在加快落地,央企在雄安新区设立分支机构百余家,北京市支持新区建设的学校和医院即将投入使用^[2]。此外,新区交通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共享化建设加速推进了京津冀区域的协同发展。

(一) 雄安新区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现状

1. 北京企业加速在雄安新区落户

雄安新区超八成注册企业投资源来自北京。截至 2022 年 4 月,在雄安新区本级注册的北京投资来源企业已有 3600 余家,占总量八成以上^[3]。中国星网集团、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是首批落户雄安新区的央企,已完成总部选址并启动建设程序。中国电信雄安互联网产业园等市场化疏解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央企已在雄安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各类分支机构 100 余家,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前沿信息技术、先进生物技术等领域^[2]。就高成长性科技企业而言,已有 142 家中关村高科技企业在雄安新区设立分支机构^[4]。为加速北京企业在新区落地,雄安新区为北京注册企业开辟了线下绿色通道。

2. 雄安新区逐步引进北京优质教育与医疗资源

按照北京市与河北省签署的《协议》内容,目前,北京市支持雄安新区"三校一院"交钥匙工程项目有序推进。北海幼儿园雄安园区已竣工移交;史家胡同小学雄安校区和北京市第四中学雄安校区已基本完成室内精装修,预计2022年6月底竣工移交;雄安宣武医院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在"三校一院"项目成功移交后,北京还需向雄安新区提供进一步的办学和办医支持,切实提升雄安新区的教育和医疗水平。

此外,《条例》提出了在京高等教育机构向雄安新区的疏解,但这方面的工作还有待加快落实。

(二) 雄安新区推进京津冀区域协调发展现状

1. 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初步实现

随着雄安新区交通建设不断完善,京津冀地区的联结更加畅通。雄安高铁站自 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投入使用。京雄城际铁路全线贯通,实现"京津1小时通达"。目前,雄安新区三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总长545公里,连接雄安和北京、天津、石家庄等地的"四纵三横"对外高速公路骨干路网基本建成[2]。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有助于雄安新区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2. 京津冀共享公共服务加速发展

雄安新区不仅获取来自北京的资源支持,还加快引入京津冀区域内的优质教育和医疗卫生资源,京津冀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起势良好。在教育方面,自 2018年起,雄安新区已有 61 所各级各类学校与京津冀 59 所优质学校建立了帮扶合作关系。在医疗卫生方面,已有 90 所京津冀知名医疗卫生机构与雄安新区各类医院结对帮扶,帮助新区医院开展多项新技术^[5]。此外,雄安新区也加强了其在冀中南乃至整个河北的辐射带动作用,初步形成了"雄安研发、周边转化"的发展格局^[4]。

三、雄安新区功能疏解和区域协调的现实问题

雄安新区设立五年来,稳妥推进非首都功能的承接与疏解,积极促进京津冀区域协调发展。然而,雄安新区的开发建设是一项复杂而庞大的系统性工程,仍面临着诸多挑战。在非首都功能疏解方面,目前雄安新区高端高新产业的引进与《纲要》中确立的发展定位仍存有差距,而且吸纳高端人才为之配套公共服务的行政壁垒还未打通。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雄安新区与北京以及京津冀城市群的关系仍有待厘清与理顺。

(一) 雄安新区功能疏解的现实问题

1. 高端高新产业发展不充分

雄安新区的产业基础仍以低附加值的传统产业为主。雄安新区保留的部分传统产业,如纺织服装、制鞋、毛绒玩具等,正面临着改造提升和转型升级。还有一部分传统产业依照《传统产业转移升级工作的实施方案》(2022)提出的"总部+基地"协同发展模式。一方面,在雄安新区建设总部基地,聚集设计与研发等功能;另一方面,

向区外的河北省周边地区转移一般性加工制造环节。此外,将一批不符合新区产业定 位的污染制造企业关停取缔。

雄安新区新兴产业引进缓慢。在现阶段,雄安新区发展高端高新产业仍缺乏必要的内生动力,主要依靠外部资源和新兴产业植入来构建产业生态系统。然而,目前雄安新区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对象仍主要以央企、国企和省级投资建设集团为主,民营企业参与程度较低。因为雄安新区目前还处于大规模开发建设阶段,且市场化程度不高,对于资金周转需求较大的民营企业大多采取观望态度。

2. 人才吸纳的配套公共服务缺位

雄安新区的公共服务水平仍有待提高,对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转移人口的吸引力有限。新区在高端人才储备上基础较为薄弱,雄安新区开发建设的持续输血主要依靠北京高端人才资源的输入。北京作为中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其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居于全国领先地位。雄安新区于 2021 年底出台了《河北雄安新区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北雄安新区积分落户办法(试行)》,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实行积分落户制度,且优先保障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人口的转移。但是,雄安新区的教育、医疗、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及相应的办事便利和福利待遇仍和北京存在较大差距,未能有效从北京吸纳非首都功能疏解的人口转移。目前,仍有相当一部分参与雄安新区开发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员工居住在北京和天津。针对这部分人群配套公共服务的行政壁垒还未打通,雄安新区在人才吸纳方面仍面临严峻挑战。

(二)雄安新区区域协调的现实问题

1. 与北京的财税关系有待厘清

北京非首都功能的疏解伴随着税收基础的空间转移,因此,雄安新区和北京之间存在税收竞争的张力。待疏解的北京非首都功能涉及教育机构、科研院所、医疗信息金融等专业服务机构以及高科技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总部等。其中,在税收方面矛盾尤为突出的是在京企业总部。根据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基本规定,企业总部缴纳税收占一半企业所得税,剩余一半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这些非首都功能疏解机构的迁出对北京意味着 GDP 和地方税收的大量流失。如果缺乏恰当的税收安排,将不利于京雄两地之间的合作,从而影响非首都功能疏解的进程。因此,为了切实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向雄安新区疏解,两地之间的财税关系亟需厘清。

2. 对京津冀的辐射作用有待加强

雄安新区地处京津冀区域腹地的关键区位,区位优势明显,在京津冀区域内具有"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新区最主要的功能

是承接来自北京的产业、机构和项目,但仅仅依靠在京资源的迁入仍不足以深入推进京津冀区域的协同发展。新区需要着眼于整个京津冀区域,不仅引入来自北京的优质资源,还需加强与天津市的全面合作,而且还要充分发挥对河北省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河北省各地融入京津冀城市群的协调发展。设立五年以来,随着京雄城际铁路全线贯通和"四纵三横"高速公路骨干路网全面建成,新区建设改变了京津冀区域空间联系上的松散状态,有利于资金、人才、信息、技术等要素在区域内的流动。然而,其对京津冀其他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还相当有限。尽管新区已经外迁了部分传统产业,也带动一些科技成果在周边地区转化投产,但在补齐区域发展短板方面仍有待完善。

四、雄安新区府际财政安排:现状、问题和政策建议

<u>合理的</u>财政安排是雄安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新区<u>旨在疏解北京</u>非首都功能,且深入推进京津冀城市群协同发展。无论是功能疏解还是区域协调,都离不开财政的大力支持。新区在建设初期高度依赖上级补助和债务融资。因<u>新区和北京之间存在税收竞争的张力</u>,处理好两地间的税收共享是推动功能疏解的重要前提。针对已疏解的非首都功能,还需加强两地间的共管,以促进新区在新阶段的高质量发展。在区域协调方面,新区和京津冀周边地区以协同发展为共同目标,面临着基础设施的共建和区域性责任的共担。由此可见,妥善处理好新区府际财政关系至关重要。本报告首先分析了新区财政收支的现状,其次提出了其面临的财政问题,最后针对以上问题,从府际财政安排的方向、税收分享、支出协调和融资统筹四个方面总结政策建议。

(一) 雄安新区财政收支现状

本报告收集了 2018-2020 年雄安新区的财政决算情况,重点分析 2020 年区本级财政收入、支出和债务现状。依据新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新区预算收支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三部分。本报告分析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收支决算情况,具体见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收入均主要来源于<u>转移支付收入</u>和政府债券转贷收入。<u>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约 500 亿元。</u>其中<u>转移支付收入</u>占总收入 40%左右,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占总收入近 30%,而税收收入仅占总收入约 6%。在税收收入中,超过 60%来自耕地占用税,即因占用耕地进行建设活动而征收的税收;约 12%来自针对货物和劳务销售的增值税;约 7%来自于针对出售和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建筑活动的土地增值税。这样的税收结构反映了新区仍处于开发建设的初期阶

段。非税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足 0.5%,反映了除建设活动以外其他活动的缺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其余部分来自于上年结转和调入资金等,共占总收入约 20%。<u>政府性基金包含了向特定对象征收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的发展,总额约 450 亿元。其中</u>近一半源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u>,近 20%来自于转移支付,</u>约 15%来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余下 10%来自上年结转和调入资金。

表 1 雄安新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两本预算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费收入						
税收收入	31.7	6.1%	_	_	31.7	3.2%
非税收入	1.1	0.2%	71.5	15.4%	72.6	7.4%
转移支付收入	220.3	42.6%	100.2	21.5%	320.5	32.6%
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_	_	_	_	398.6	40.6%
一般债券	150.6	29.1%	_	_	_	_
专项债券	_	_	248	53.3%	_	_
上年结转	63.8	12.3%	27.1	5.8%	90.9	9.2%
调入资金	40	7.7%	18.6	4.0%	58.6	6.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1.9%	_	_	10	1.0%
收入总计	517.5	100%	465.4	100%	982.9	100.0%
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	120.4	28.4%	18.2	4.5%	138.6	16.7%
节能环保	12	2.8%	_	_	12	1.4%
债务发行及付息	11.3	2.7%	18.6	4.6%	29.9	3.6%
社会保障与住房保障	6.9	1.6%	_	_	6.9	0.8%
农林水	6.5	1.5%	_	_	6.5	0.8%
一般公共服务	6.1	1.4%	_	_	6.1	0.7%
交通运输	2.7	0.6%	_	_	2.7	0.3%
公共安全	2.3	0.5%	_	_	2.3	0.3%
教科文卫	1.8	0.4%	_	_	1.8	0.2%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_	_	327.8	81%	327.8	39.6%
其他	80.8	19.1%	0.04	0%	80.84	9.8%
转移支付支出	88.4	20.9%	0.2	0.05%	88.6	10.7%
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5.6	3.7%	0	0%	15.6	1.9%
调出资金	18.6	4.4%	40	9.9%	58.6	7.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5	11.9%			50.5	6.1%
支出总计	423.9	100%	404.7	100%	828.6	100.0%
结转下年	93.6		60.7			

雄安新区的财政支出主要投向<u>市政基础设施和城乡社区</u>公共设施的开发建设。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u>总额约 420 亿元。</u>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占总支出约 30%,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的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及规划与管理等。相比而言,社会保障与住房保障、一般公共服务<u>和教科文卫合计支出</u>占总支出比例不足 4%。而且,在其他支出项目大体完成预算的情况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预算完成度较低,仅为 30%左右。<u>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额约 400 亿元。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占总支出 80%左右,包括近270 亿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含 248 亿由河北省转贷的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安置、高铁站枢纽等重点片区开发、重大交通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等;以及由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近 60 亿,用于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此外城乡社区支出约占 5%,债务发行及付息支出约 5%。</u>

值得指出的是,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虽统计在财政收入中,但其本质是由新区负责偿还的新增债务。新区 2020 年新增债务 398 亿元,共有债务余额 1064 亿元。在新增债务中,超过约 60%来自于专项债券,用于新区的大规模开发建设,如征地拆迁安置、高铁站枢纽等重点片区开发、重大交通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余约 40%为一般债券。新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中用于债务发行及付息的支出共计近30 亿元,支出规模与新区当年税收收入大抵相当。

(二) 雄安新区财政面临的问题

在财政收入方面,<u>目前雄安新区高度依赖上级转移支付</u>。一般公共预算中,税费收入共计约 33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约 220 亿元,由此得出财政自给率约为 13%。政府性基金的财政自给率约为 42%,这两本预算的合计财政自给率约为 25%,远低于全国地方政府的财政自给率(约 60%)^[6]。新区税收收入规模有限,且超过半数来自于因占用耕地进行建设活动而征收的税收。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比例几近为零。总体来看,新区的财政收入主要依赖初级开发建设活动,缺乏土地二次开发增值收益及经营性收入,"造血"功能明显不足¹。

在财政支出方面,主要表现为支出的结构性失衡,显现出"重建设、轻服务"的问题。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这两本预算的合计支出中,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占合计支出约 40%,用于城乡社区的支出约占 15%。相比而言,用于社会保障与住房保障的支出仅占 0.8%,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为 0.7%,教科文卫支出仅为 0.2%。

_

¹ 雄安新区和北京市通州区是北京发展的两翼,对比二者 2020 年财政收入情况发现: 1) 新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显著低于通州区, 2) 税收收入中,耕地占用税占新区总税收收入超过60%,而通州区的比例仅为 0.2%;增值税占新区总税收收入比例为 10%左右,通州区的比例是新区的近 3 倍。由此可见,新区税收主要源自建设活动,通州区税收主要来源于经营性收入。

²新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1.4%)仅为通州区(7.4%)五分之一左右。

在政府债务方面,雄安新区面临着债务负担日益加重的风险3。新区 2020 年新增 债务是一般公共预算税费收入的12倍左右。当年用于债务发行和偿付利息的支出与税 收收入几乎持平。负债率是政府债务余额和 GDP 的比值,用于衡量当地经济规模对债 务的承担能力。2020年新区共有债务余额 1064 亿元, GDP 为 259 亿元, 由此得出其 负债率约为400%,远高于国际上规定的政府债务风险控制标准参考值60%。债务率 是政府债务余额和当年综合财力的比值,反映地方政府的偿债能力。2020年新区综合 财力约为 420 亿元,包含两本预算的税费与转移支付收入,由此得出其债务率约为 250%,已超过100%警戒线。偿债率是偿还债务本息额和当年综合财力的比值。因新 区偿还本金数据暂未公布,仅依据两本预算中的债务付息支出额计算,偿债率约为 7%,一般警戒线为20%。新区的债务偿付能力主要建立在转移支付收入的基础上。若 无法维持现有的转移支付规模,新区将面临较大的债务风险。

(三) 雄安新区府际财政安排的政策建议

长期稳定持续多元的资金来源是推动雄安新区城市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新区在 财政上高度依赖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务收入,自身"造血"功能不足。现阶段的当 务之急之一是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这就要求新区妥善处理好与北京的关系、 地方政府间的关系以及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分别对应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的税收安 排、与周边地区的财政支出协调以及融资统筹三方面。

1. 雄安新区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的税收安排

《条例》指出,雄安新区根据支持在京企业向新区搬迁的税收政策,引导和推动高 新技术企业加快转移迁入。《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公共财政发展规划》(2021)明 确提出,北京市需积极配合财政部研究企业向雄安迁移的税收分享办法。地方政府间 的税收分享方案在我国不同区域的发展中已有实践。

在 2015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 收入分享办法》中,明确了企业迁入地和迁出地三大税种税收收入五五分成的政策。 针对迁出前三年内年均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的企 业,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变更并达产后三年内缴纳的"三税"地方分成部分,由迁入 地和迁出地按 50%: 50%比例分享。然而,由于对企业纳税额要求过高,且在 2016 年 全面实施"营改增"后缺乏对政策内容的动态调整,该政策的实际执行并未达到预 期。

在 2019 年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强调在生态绿色一 体化发展示范区内探索建立跨区域"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的财税分享机制。开展针

³ 新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29.1%、53.3%)显著高于通州 \boxtimes (8.7%, 9.3%).

对新设企业形成的税收增量属地方收入的部分实行跨地区分享的研究,且按确定期限根据因素变化调整分享比例。

在 2011 年成立深汕特别合作区之初,合作区产生的地方级税收在扣除按体制规定的获益部分后,由深圳市、汕尾市和合作区按照 25%、25%、50%的比例分成。前五年深圳、汕尾两市将各自所得分成全额还给合作区,随后五年两市将各自所得分成的50%返还合作区。2017 年发布的《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则明确了 2020年前深圳、汕尾两市不参与合作区财税分成,全部留给合作区,以避免因利益分配问题带来的停滞和观望。

2. 雄安新区与周边地区的财政支出协调

雄安新区需坚持"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的基本原则,积极推行与周边地区的财政支出整体性协同,主要表现在基础设施建设共担和一般公共服务共享两个方面。在基础设施建设共担上,京津冀是新区大规模开发建设的共同受益方,新区应积极争取其对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支持。新区的大规模开发建设,如城际轨道交通、高速公路路网等,加速了京津冀区域交通一体化的进程,加强了要素在区域内的自由流动,有利于京津冀三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京津冀城市群可参考《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中提出的多方财政协同投入机制,由京津冀三方按比例注入新区开发建设资本金,统筹用于新区建设。

在一般公共服务共享上,考虑到河北省的公共服务水平和京津两地仍存在较大差距,新区应充分挖掘与京津优质资源建立帮扶关系的机会,全面提升教科文卫和社会保障水平。在京津冀区域内,打通公共服务供给的行政壁垒,使得京津两地的优质资源能够辐射到整个城市群范围内,区域内共同面临的公共问题得以有效解决。一方面,京津两地对于河北省因致力于区域内生态环境建设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补偿;另一方面,考虑到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京企业在迁入新区后,部分相关人员的生活基础仍留在北京,需要北京继续做好配套服务等工作,因此新区也需划拨部分财政支出以作为共享区域内公共服务的前提。

3. 雄安新区功能疏解与地区协调的融资统筹

现阶段雄安新区的大规模开发建设需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21年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工作会议指出,新区应当坚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产业疏解落地与招商引进高端高新项目落地并重"。为加强融资统筹,新区应充分开发利用好促进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激励工具,如加强向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定位的民营企业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为这些企业提供税收优惠、低息贷款、费用减免、精简审批等。还应适度放开有序推进市场化捆绑开发模式,即实施对居住、商业、办公、市政、公共设施等整体开发。转变传统的土地和房地产开发模式,强调企业投资、开发

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一体化,实现长周期收益平衡。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力量,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实施片区综合开发,建立多方共赢的利益机制,为新区建设引入产业"活水"。目前,新区一方面面临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改造提升、征迁转移和关停取缔,另一方面新兴产业的植入较为缓慢。因此,统筹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导入的时序至关重要。既要确保传统产业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能够持续提供税收收入,也要培育新兴产业以发展新的税源,还要引导不符合新区发展定位的企业转向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如果产业发展"腾笼换鸟"统筹不当,将会带来产业空心化的风险,不利于新区财政收入增长和财源培育。

参考文献

- [1] 郭东. 雄安新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入"快车道"[N]. 河北日报, 2022-03-24. http://www.xiongan.gov.cn/2022-03/24/c 1211619934.htm
- [2] 田恬. 雄安新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起势良好——承接疏解步伐稳妥有序[N]. 河北日报, 2022-04-12. http://www.xiongan.gov.cn/2022-04/12/c 1211635517.htm
- [3] 今年年底! 雄安启动区"四梁八柱"将全部建成! [EB/OL]. 河北新闻联播, 2022-04-14. http://www.xiongan.gov.cn/2022-04/14/c 1211636617.htm
- [4] 雄安新区——协同发展开新篇[N]. 人民日报, 2022-04-03. http://m.people.cn/n4/0/2022/0403/c125-15517356_1.html
- [5] 京津冀积极对雄安新区开展医疗、教育帮扶[EB/OL]. 中国雄安官网,2022-03-08. http://www.xiongan.gov.cn/2022-03/08/c_1211600200.htm
- [6] 李正,张晓玉,郭冀川.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赵全厚:雄安新区尚处投资建设阶段专项债券投入担任重要角色[N].证券日报,2020-11-15.

http://www.zqrb.cn/huiyihuodong/2020-11-15/A1605433031082.html